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 2026 年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选题方向及申报指南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六项重点任务，汇聚全社会研究力量，加强资本市场重大问题的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共同形成一批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

二、选题方向

1. 新公司法下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优化上市公司结构研究
2. 公募基金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研究
3. 资本市场与养老金融投资机制创新研究
4. 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监管研究
5. AI 技术发展背景下投资者行为模式变化趋势、市场影响与

监管研究

6. 开放环境下我国资本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研究
7. 证券执法领域共同违法问题研究
8.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研究
9. 提升资本市场定价效率研究
10. 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研究
11. 资本市场支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研究
12. 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和挑战

三、课题申报条件

(一) 课题原则上由一家或两家单位牵头，参与单位要保持多样性。其中，课题牵头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一流智库、高校和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市场机构；国内外知名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等。原则上自然人不能单独作为课题牵头方。

(二) 课题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人才和物质条件。作为课题研究的主要责任方，课题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课题组，组织本课题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成果撰写、敏感内容保密等工作。

四、课题管理安排

(一) 课题的研究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如研究时间超过 12 个月，在课题申报时需写明理由。

（二）证监会指定直属研究机构中证金融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作为课题组织管理单位，负责证监会省部级课题的进度控制、验收条件把关等事项，持续跟踪课题进度和质量。

（三）课题组织管理单位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满足申报要求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在评审工作完成后确定立项课题，并在证监会官网公布课题承接单位。

（四）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应按时汇报研究进度，由课题组织管理单位适时开展检查，主要对课题的完成进度、研究方向一致性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五）因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出现课题研究方向调整、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调整、课题研究时间调整、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课题承接单位应向课题组织管理单位来函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课题申报单位须严把申报质量关，杜绝交叉申报、一题多报和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选题申报多个渠道的课题项目。如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课题项目书内补充具体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关联课题的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三）所有课题研究方向均不代表证监会监管导向，仅作为研究储备。

(四) 本申报指南由中证金融研究院负责解释。

六、校内工作安排

请各课题申报组认真填写《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项目书》(附件)并在“声明”处盖章,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完整清晰的项目书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给中国证监会指定邮箱: keyan@cifcm.cn,邮件主题注明“中国证监会2026年省部级课题申报:课题名称(课题申报单位名称)”。项目书用印事宜,请提前在智慧科研服务平台-用章申请中办理完成。

七、课题申报联系人

中国证监会:姜老师、贾老师 010-85578375

科学研究部项目科:王胜 027-88386334

附件:中国证监会省部级课题项目书

科学研究部

2026年3月10日